

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临西县气象局受邢台市气象局和临西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部门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四）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

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七）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八）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九）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西县气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综合办公室、防灾减灾股等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本级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 7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7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0.0 万元；项目支出 63.08 万元，主要为气象事务管理支出 3.0 万元，区域自动站升级维护运行经费 6.2 万元，防雷设备维护运行经费 5.0 万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支出 24.5 万元，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运行经费 24.3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78.0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0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6.5 万元，主要是增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经费和区域自动站升级维护运行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是垂管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承担，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5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降低消耗成本。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部门没有公务接待计划。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邢台市气象局和临西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主动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以业务技术体制改革和研究型业务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发展动力，以信息化为基础，以智慧气象为重要标准，切实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健全横到边、纵到底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责任体系，推进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发展，完善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95%以上，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 30 分钟；推进发展“互联网+”气象服务，逐步实现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气象服

务满意度稳定在 80 分以上。不断拓展专业气象服务领域，发展“互联网+”专业气象服务，逐步实现专业气象服务个性化、精细化，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气象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5 年平均值保持在 GDP 总量的 1%以下。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组织全体人影指挥和作业人员参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上岗培训和在岗复训培训；加强河北省人影三级作业指挥系统的应用并稳定运行，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信息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作业前的装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执行人影作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发布畅通、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到 2022 年年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功能更加完备，覆盖更加广泛，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盲区进一步减少。建设完善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和发布时效性，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和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据实列支。

3、必要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现有防雹作业设备 1 套，防雹作业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购买炮弹、日常维护、人员劳务费用等开支。

4、临西县目前共有乡镇自动气象站 8 个，分别建在下堡寺镇、尖冢镇、大刘庄镇、河西镇、东枣园乡、吕寨镇、

老官寨镇东袁庄村、摇鞍镇乡修枣科村。对辖区 8 套区域站及 1 套土壤水分站（建在县气象局）及时维修维护，保障气象设施及各乡镇区域站、水分站正常运行。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及人员管理。我单位新修订了《临西县气象局合同管理制度》、《临西县气象局公务卡实施细则》，制定了《临西县气象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印发执行将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的审批、报销和管理流程。2022 年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将工作重点放在对相关制度的把关审查上，更进一步地明确各股室职责，完善审核流程，加强财务监督。

2、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对年初各股室预算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预算项目台账，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预算科学、高效执行。

3、加强内部监督。在坚持县账市管的基础上，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做好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4、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运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时开展增雨（雪）作业，保障设备运行正常，弹药充足，作业人员随时待命，抢抓作业时机。做好人员安全培训，保障作业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 2、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抗旱救灾，增加地表水和补充地下水资源，降低火险等级，保护生态环境。对接农业生产需求，提供气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作业次数	本年度实际开展增雨（雪）作业的次数	≥10 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作业设备故障率	故障次数与作业次数比例	≤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有利时机利用率	作业次数与适合开展作业天气条件次数比例	≥90%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设备更换支出费用	因设备维护及购置产生的支出费用	≤6 万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增加有效降雨率。	增加降雨量，缓解旱情。	≥50%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火险等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减少旱情。	增加水资源储备，减少严重旱情次数。	文字描述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增加空气湿度，改善扩散条件。较历年统计，减少重污染天气天数。	>10 天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人工影响天气效益整体满意度	≥8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防雹设备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作业条件监测和指挥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弹药充足，设备运行正常，随时监测天气情况，抢抓作业时机，适时开展作业，降低农业生产损失。 2、完善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做好作业培训和安全保障，人员随时待命，保证作业出勤率，发挥好气象防灾减灾的作用，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弹药及设备供应保障率	弹药库储备充足，作业装备运转正常比。	≥95%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数量指标	抢抓作业时机，充分利用条件，有效作业次数。	适当的条件下，抓住作业时机，开展有效作业，减少雹灾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的次数。	≥2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质量指标	作业设备故障率	全年因设备故障影响作业的次数占总次数比例	≤5%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全年雹灾发生次数。	全年因雹致灾次数	≤3次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所需气象条件，提高公众对气象灾害防御的认知度。	通过防雹作业，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公众对气象灾害防御的认知度，促进防雹增雨工作进一步开展。	文字描述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农业生产中气象防灾的满意度	≥90%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17】2号

3、区域自动站升级维护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区域自动气象站运行正常，数据传输精准及时，故障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提升业务可用率，改善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障汛期乡镇级观测全覆盖。 2、做好装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完善对维护人员的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高数据可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用台站个数	全县正常运行的气象台站个数	≥8 个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质量指标	区域站在线时长比率	区域站在线时长占应在线时长的比例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时效指标	观测数据上报比例	小时观测数据即时上报数占总数的比例	≥9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成本指标	探测环境规范率	符合探测环境规范要求	文字描述	《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自动气象站覆盖率	行政区内乡镇级气象探测全覆盖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气象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	汛期全覆盖监测县域内天气情况，减少因气象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	文字描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气象保障覆盖率	参加气象保障次数与重大活动需求的比例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气象服务满意度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9 号）

4、气象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扩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发布畅通、应对高效，减轻灾害损失。 2、完善气象事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值班值守工作，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做好气象信息员队伍的管理，发挥信息传输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报信息发布次数	全年发布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总次数	>360 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质量指标	预警信息发布成功率	全年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条数占成功接收条数的比例	>80%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时效指标	预警信息发布延迟	预警信息从发布到接收用时	≤3 分钟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成本指标	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全年用于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维护的资金总额	≤1.2 万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气象灾害致灾损失	气象灾害致灾损失较上年有所降低	文字描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及时率	及时办结的审批事项占受理事项的比例	≥90%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区防雷设施规范率	县域内合格的防雷设施数占需加装的防雷设施数量的比例	≥85%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象灾害防御督导覆盖率	执法检查数占应实施检查的数量比例	≥80%	《气象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本年度气象信息发布的整体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5、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完成全部致灾因子调查，制作评估区划图。摸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承载体数量，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承灾体评估个数	实际完成调查和区划图件制作的灾种个数	≥9 个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承灾体评估和区划图件制作合格率	完成的承灾体评估和区划图件制作合格个数占总个数的比例	≥90%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时效指标	普查活动完成时间	时间完成普查活动和成果汇总所用时间	≤8 月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支出费用	委托第三方开展区划图件制作的支付费用	≤23 万元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灾体暴露性评估图件制作完成度	承灾体暴露性评估图件制作完成个数占需完成个数的比例	≥95%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承灾体数据获取率	普查活动获取的承灾体数据占总体数据的比例	≥75%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	普查完成后将成果应用，提升气象服务能力	文字描述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象服务受众满意度	对气象服务满意的人数占参与调查人数的比例。	≥70%	国办发〔2020〕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6 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9.3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河北省临西县气象局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99.34
1、房屋（平方米）	1400.30	219.9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61	36.72
2、车辆（台、辆）	2	2.3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7.0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